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财金〔2021〕5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省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进一步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体系,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我委制定了《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并

于2月5日前将本单位信用查询专员登记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交换至省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处。

附件: 1.《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指引(试行)》

2.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查询专员登记表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省各地各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领域中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核查系统（以下简称信用核查系统）开展。

第四条 信用核查系统可提供全国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功能，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风险提示等信息。信用查询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须提供自然人信用查询授权书、查询公函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

第五条 信用查询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申请和使用

第六条 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查询单位）应明确本单位信用查询专员 1 名，提交《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查询专员登记表》，由河南省信用中心统一分配信用核查系统帐户。

第七条 查询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履职需要，登录信用核查系统，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信用查询。

各市县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可接受本辖区内单位委托，开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工作。

第八条 信用查询专员应严格按照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操作权限和岗位职责使用信用核查系统，不得将本人操作帐户转予他人使用，不得将公共信用信息泄漏给与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第九条 信用查询专员转岗或离职时，应将接触或掌握的信用信息文档进行交接。所在单位及时将其账号信息报送河南省信用中心进行备案。

第三章 查询结果反馈和异议处理

第十条 查询单位对被查询对象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或惩戒措施的，应当于措施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奖惩结果，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未按要求反馈的，其信用查询专员账户将被限制使用。

第十一条 查询单位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出异议申请。

被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查询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查询单位提出异议申请，查询单位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出异议申请。

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数据来源单位进行异议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查询单位。查询单位收到异议复核结果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查询对象。

第四章 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查询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程留痕等风险内控机制，强化岗位管理，规范信用查询

程序，严格控制查询工作知悉经手范围，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三条 对泄露、篡改、违规使用公共信用记录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查询 专员登记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身份证号	
所在处 (局、办、科)室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申请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省信用中心联系人：宋高磊 0371-86532012 王丰亚 0371-86532023

程序，严格控制查询工作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安全。S 封固

第十三条 对泄露、篡改、毁损信用信息或者非法利用信用信息，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五章 附 则 凡 平 同知悉

第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单 申
第十五条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单 申 部 会 并 一 共
	五 份 良	单 申
	长 照	单 申 室 (经 办 员)
	财 手	部 申 公 办
(章 盖) 日 月 年		单 申 单 申
		单 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